

2024年度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理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型号 或图片	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筋膜枪	1. 优质电机，全金属机身 2. 标配4种不同尺寸的不锈钢治疗头 3. 治疗头行程 ≥ 6毫米 4. 振动频率：10-60Hz 5. 电源供电，功率 ≥ 90W		2	台
2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工作频率：中频频率：最小频率 ≤ 2kHz，最大频率 ≥ 8kHz 2. 低频调制频率：最大频率 ≥ 150Hz 3. 干扰电流频率：≥ 4kHz 4. 输出电流：最大电流强度 ≥ 100mA 5. 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稳定度 ≤ 5% 6.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7.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交替调制（一元交替及二元交替） 8. 调幅度：0-100% 9. 差频频率：最大差频频率 ≥ 100Hz 10. 动态节律：干扰电的动态节律 8s ± 1s 11. 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 10-30s 12. 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 ≤ 40V 13. 输出通道：数量 ≥ 4个		4	台
3	气动冲击波理疗仪	1. 便携式设计，设备总重量 ≤ 18公斤 2. 设备工作功率 ≥ 300W 3. 工作频率范围：1-18HZ 4. 压强范围：0.5-8BAR 5. 触摸显示屏幕，内置多种模式和处方 6. 每种模式中，支持自定义调节强度和频率 7. 标配治疗头数量 ≥ 5个，直径范围 6-25mm 8. 子弹 ≥ 2个		1	台

4	超声波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波形类型：连续波或脉冲波； 2. 治疗通道≥ 2路超声通道； 3. 超声工作频率：1MHz$\pm 10\%$；3MHz$\pm 10\%$； 4. 单个治疗头可实现1MHz和3MHz的功率转换； 5. 有效超声波声强$\leq 3.0W / cm^2$； 6. 波束不均匀系数≤ 5.0； 7. 脉冲持续时间：1ms-56ms； 8. 3种脉冲重复周期：63、21、10ms； 9. 3种频率调制：16、48、100Hz； 10. 占空比调节范围：10%-100%； 11. 有效辐射面积：1.0-3.0cm²； 12. 超声头防水，可用于水下治疗； 13. 设备重量$\leq 2KG$； 14. 大屏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操作简单； 15. 用户根据需要可随时结束治疗； 16. 内置多种超声处方程序及多种自定义程序；具备快速指导模式，可通过选择需要治疗部位的面积、深浅、状态等自动生成治疗参数； 		1	台
5	电针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2. 最大输出功率：0.3VA 3.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许公差$\pm 15\%$ 4. 多种工作模式，如：连续波工作模式、断续波工作模式、疏密波工作模式等； 5. 输出电流的限制：$\leq 10mA$ (250Ω负载阻抗下) 6. 输出直流分量：0 7. 输出脉冲宽度：0.2ms$\pm 30\%$ (EMC检测基本性能) 8. 重量$\leq 0.7kg$ 9. 附件包含输出导线、皮肤电极、毫针电极金属夹等 		8	台
6	制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品质压缩机 2. 日产冰量$\geq 500KG$ 3. 储冰容量$\geq 200KG$，储冰室长效保温 4. 高效散热，机体降温散热效果好 5. 快速出冰，智能控制，支持预约模式，具备冰满即停功能 6. 安全性好，具备智能检查、缺水保护等功能 7. 整体易于清洗，支持一键自动清洗功能 		1	台

7	超声波治疗仪	<p>1. 超声治疗枪：采用自聚焦式声场技术，输出端面采用特制透声膜。</p> <p>2. 声工作频率：0.3MHz~3MHz；声工作频率精度：与标称值偏差在±5%范围内；输入功率：≤200W；噪声：≤65dB。</p> <p>3. 输出声功率：输出声功率≤10W，治疗头输出功率可在0W~10W范围内分档设定。。</p> <p>4. 治疗深度：治疗枪焦平面距离42±5mm。</p> <p>5. 定时时间：0~300s可调，误差不超过±2s，步幅1秒，系统可实时显示档位和累计治疗时间。</p> <p>6. 治疗过程有声音提示功能。</p> <p>7. 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认证，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注册证名称应与设备名称一致。</p>		1	台
总金额（元）：238061元					
商务要求： 1、超声理疗仪、超声波治疗仪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设备供货期为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 2、上述理疗设备的保修期为1年。					
注：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并在文件中标明，材质说明中未注明材料品牌的，报价人可自行补充所用材料品牌或特点，但这些替代设备或材料品牌要实质性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和功能，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最终报价以报价人大写报价为准。					

